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中期報告 2014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權益披露	08
購股權	12
企業管治	1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8
審核委員會	18
董事資料變動	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當時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該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由於獲取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延誤以及施工期遇到其他或然障礙(如土地復墾及拆遷等)，施工進度嚴重受阻。儘管本集團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但遵小鐵路之原預計竣工日期無法達致。因此，鐵路建設完成前並無產生收益，且本集團須投入更多資源以彌補鐵路建設延誤引致之額外成本。

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未來鐵路建設延誤對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一直在考慮重組或出售其持有之部分遵小鐵路投資等方案，以便將相關資源重新分配至具備更好前景之現有或新業務。

如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所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及河北建設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公司」）簽訂三份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以轉讓高遠集團之相關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河北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33,270,000元購買其相關權益。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列先決條件完成後方會作實，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

儘管出售相關權益，但本集團對遵小鐵路之業務仍持樂觀態度，相信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有河北公司的參與，遵小鐵路更容易獲得當地銀行之貸款融資。因此，本公司擬保留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餘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以從遵小鐵路之業務發展中獲利。

船運及物流

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其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之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

營集團]]之50%權益。惠博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獲准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載重噸(「載重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自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第六份諒解備忘錄，合營集團之訂約方協定將合營集團收購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之時間分別推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了重建及擴張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租賃一艘運力約55,000載重噸之貨船MV Jin Yuan從事貨船租賃業務。此外，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該散貨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MV Asia Energy。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貢獻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3,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其船運及物流分部的貢獻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後虧損約82,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1,586,000港元)。回顧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融資成本增加約54,06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融資成本全部資本化並記入在建工程。每股虧損為0.42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23港仙)。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5,6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4,960,000港元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約755,866,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167,58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為7.86%(二零一三年：7.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借貸約194,47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為7.21%(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6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10,027,100股股份（「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集團約1,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9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提供最多約7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56,000,000港元）之反擔保、其於中國鐵路之股本權益抵押，以及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56,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展望

如上述「鐵路建設及營運」一段所述，本公司目前正在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大部分權益，以及開始發展及擴張其船運業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需要寄發

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於通函中披露之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因此寄發通函之時間將推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

倘出售事項完成作實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貨船，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二手靈便型貨船及合營集團收購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以及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用途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

除現有的乾散貨船運業務外，本公司將會繼續挖掘海運業務市場，並據此透過其船舶及合營安排利用其相關經驗及管理專長以拓展其船運業務範圍。

本公司亦將在資本市場尋找機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船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可盈利投資機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全職僱員，其中108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9,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57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相關			持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39%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7%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7%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7%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7%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3,410,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i>(附註1)</i>	33.95%
朱共山先生 （「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i>(附註2)</i>	15.9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i>(附註3)</i>	14.91%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3,410,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

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然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條款繼續行使。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每股市值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僱員 — 合共										
26.05.2005	26.05.2005至25.05.2015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致使於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達1,285,702,710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謝安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280,000	—	—	—	30,28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2,710,000	—	—	—	22,71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2,710,000	—	—	—	22,710,000
		0.168	250,700,000	—	—	—	250,7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于寶東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辭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334	—
銷售成本		(22,635)	—
毛利		699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226)	(1,532)
折舊及攤銷		(2,978)	(3,430)
僱員成本		(9,765)	(11,57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08)	4,4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48)	(7,023)
其他經營開支		(9,494)	(12,506)
財務成本	6	(54,06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89,388)	(31,586)
所得稅抵免	8	6,578	—
本期間虧損		(82,810)	(31,58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6,910)	11,3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9,720)	(20,27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840)	(28,9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70)	(2,611)
	(82,810)	(31,58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301)	(21,7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419)	1,488
	(89,720)	(20,27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23)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19	73,763
無形資產	76,802	78,585
在建工程	1,928,054	1,946,519
鐵路建造預付款	88,121	88,96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169,396	2,187,8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9,313	48,639
買賣證券	22,189	36,23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7,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28	13,152
	97,130	115,050
資產總值	2,266,526	2,302,8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63	53,9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0,452	268,6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2,776	28,03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9,215	9,303
	423,106	359,908
流動負債淨值	(325,976)	(244,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3,420	1,942,971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12,428	1,123,067
應付或然代價		29,477	28,669
		1,141,905	1,151,736
資產淨值			
		701,515	791,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35,649	134,100
儲備		(919,282)	443,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367	577,6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148	213,567
權益總額			
		701,515	791,2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1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100	1,301,549	4,190	31,862	45,128	(939,161)	577,668	213,567	791,235
本期間虧損	—	—	—	—	—	(56,840)	(56,840)	(25,970)	(82,81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4,461)	—	(4,461)	(2,449)	(6,9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61)	(56,840)	(61,301)	(28,419)	(89,7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止自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12)	1,301,549	(1,301,549)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5,649	—	4,190	31,862	40,667	(996,001)	516,367	185,148	701,5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34,924	31,959	(842,737)	625,482	234,118	859,600
本期間虧損	—	—	—	—	—	(28,975)	(28,975)	(2,611)	(31,5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7,208	—	7,208	4,099	11,3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08	(28,975)	(21,767)	1,488	(20,279)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1,584	—	—	1,584	—	1,584
沒收購股權	—	—	—	(1,463)	—	1,46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35,045	39,167	(870,249)	605,299	235,606	840,9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514)	17,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47)	(65,4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6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519)	(47,9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52	113,2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	(7,82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28	57,5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82,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流動負債淨值約325,976,000港元及金融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7,130,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此外，如附註13所披露，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可預見未來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大部份流動負債乃源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告所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出售鐵路公司之相關權益後，本集團將收到大量現金款項淨額，而就鐵路建設之承擔及債務亦將大幅減少。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並在經計及上述建議出售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船收入	23,334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買賣證券之虧損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743)	(2,176)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8,696)	—
	(9,439)	(2,176)
貸款利息收入	274	551
銀行利息收入	—	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39	—
	(8,226)	(1,5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認為其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獲得租船收入後擁有兩個報告分部。因此，為符合本期間之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分類為「未分配」之經營分部「船運及物流」被重新分類為報告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建設		總計 千港元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23,334	23,334
分部虧損	(62,568)	(6,060)	(68,62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4,068)	—	(54,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4)	(2,158)	(2,892)
無形資產攤銷	—	(1,784)	(1,784)
經營租賃付款	(291)	(9,860)	(10,1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748)	(4,74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	5,797	5,8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分部虧損	(6,073)	(9,208)	(15,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9)	—	(769)
無形資產攤銷	—	(2,178)	(2,178)
經營租賃付款	(360)	—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023)	(7,023)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7	—	2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分部虧損	(68,628)	(15,281)
其他收入	274	644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9,439)	(2,17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2,2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08)	4,48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87)	(17,014)
除所得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89,388)	(31,5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050,328	2,070,099
船運及物流	148,399	157,821
分部資產	2,198,727	2,227,92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買賣證券	22,189	36,23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7,025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44,610	20,700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2,266,526	2,302,879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487,993	1,448,385
船運及物流	35,629	30,748
分部負債	1,523,622	1,479,133
應付或然代價	29,477	28,669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1,912	3,842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1,565,011	1,511,6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909	—
客戶B	7,428	—
客戶C	3,777	—
	21,1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	4,716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49,352	50,897
借貸成本總額	54,068	50,897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 資本化之金額	—	(50,897)
	54,06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157	—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1,194	1,252
無形資產攤銷	1,784	2,178
	5,135	3,430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27	9,86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1,584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138	133
	9,765	11,577
核數師酬金	110	10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2,241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916	2,407
— 船舶	9,86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08	(4,482)
匯兌虧損淨額	37	1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78)	—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56,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7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13,410,027,1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57,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或然代價股份及獲行使時所得到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1,724	553
應付建設成本	43,199	43,524
其他應付款項	15,740	9,871
	60,663	53,9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法定股本之概念已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廢除(附註)	(120,000,000,000)	(1,2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0,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3,410,027,100	134,100	12,857,027,100	128,570
根據配股計劃發行之股份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 股份溢價賬轉撥(附註)	—	—	553,000,000	5,53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0,027,100	1,435,649	13,410,027,100	134,100

附註：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的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條例之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條例生效後，法定優先股之概念亦被廢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授權發行A類及B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56,788	158,288
— 寬平公司	473	478
— 唐承公司	182,393	184,138
	339,654	342,904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14.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